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19〕4518号

关于河南鑫华实业有限公司注销

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河南鑫华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注销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经认真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你单位因生产原因不再使用6枚Ⅳ类放射源，并于2019年1月8日将放射源交由河南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，并履行了收贮备案手续（豫环辐备[2019]2701号），符合注销条件。现同意你公司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原许可证正、副本收回。

 2019年3月19日